

债券代码：184277.SH

债券简称：G22航建

债券代码：2280094.IB

债券简称：22航空城绿色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4号”文批准，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5.20亿元公司债券。

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5.20亿元，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G22航建/22航空城绿色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在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5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将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由西安航空基地电镀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清河水质提升变更为西安航空综合保税区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根据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西安航空综合保税区智慧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度趋缓，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发行人计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60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自本次临时补流发生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相关程序

经核查，依据本项目签署的《持有人会议规则》，本事宜可使用简化程序。具体依据原因如下：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章特别约定/第二节简化程序”约定：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权代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债权代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债权代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债权代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提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主要为：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

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受影响。因此，根据上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本次变更事项符合第 2.2.1 条规定中 d 项及 6.2.1 条规定中 a 项，对上述事项存在异议的投资者，自本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成延凯、张兆悦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62 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18221373537、15769180333

电子邮箱：zhangzhaoyue@kysec.cn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债券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